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甄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未具雙(多)重國籍，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(三) 熟諳電腦操作，具法院人事單位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辦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待遇：

報酬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(月支報酬 280 薪點，折合金額約為新臺幣 36,316 元，法令如有變更，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)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並列入候用名冊，具候用資格者，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，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如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約僱原因消滅時止(預估缺，預計於 8 月底後進用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親自或委託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9000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人事室科員」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08) 7550611 轉分機 3138 黃科員。
- (四) 簡章公告：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(司法院網址為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；本院網址為：<https://ptd.judicial.gov.tw>)。

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迴紋針夾齊、勿用釘書針裝訂；報名表應填列完整，繳驗文件務須齊全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 (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 (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正反面 (或免服兵役) 證件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- (五) 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- (六) 人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

#### 八、甄試方式：

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口試。口試(成績占 100%)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瞭解人事工作、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)項目綜合評分。

#### 九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- (一) 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本院將於 112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二)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二)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#### 十、錄取公告：

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應考人請自行上網查閱，甄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考人所填載及繳驗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者，註銷應試資格，已錄取(儲備)者，取消錄取(儲備)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二) 本項甄試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等規定辦理，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約僱期間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，並於代理原因消滅、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；又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三) 本院有進用需求時，係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，惟曾經本院僱用，且於約僱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，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。
- (四) 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